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1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2025年度公司预计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2,3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13,3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9,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间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132,300万元。在不超过本次担保预计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收购的子公司、孙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只能从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但调剂发生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只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23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尔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新材料”)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保证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海尔新材料2024年经审计财务数据:营业收入250,106.20万元,净利润7,126.32万元;总资产264,931.76万元,净资产1,981.83万元,负债总额202,658.14万元,资产负债率79.50%。

海尔新材料为公司持股8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资产质量良好,经营稳健,具备偿债能力,获得平安银行青岛分行5A级、建设银行青岛支行8级、浙商银行青岛分行AA1级、招商银行青岛分行3A级、光大银行青岛分行BB-、农业银行AA级、华夏银行青岛分行A+,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实行实时关注该公司的合同履行、持续经营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海尔新材料的少数股东不对本次担保提供同比例的相应担保将不会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的执行。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审批权限的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6,05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7.58%。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向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新丝路”)申请财务资助1亿元,并签署了《借款协议》,财务资助的年利率为不超过6%,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2025年3月,双方签署了《借款协议之展期协议》,将上述借款协议的借款期限展期至2025年12月25日。

鉴于上述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借款即将到期,经协商,将上述借款延期6个月,借款利率不变,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陕西新丝路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董事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8年08月10日

出资额:60,1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陕西仁科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泾阳路与泾干二街十字东北角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1月30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50.23		110,030.36	
负债总额	60,560.85		62,100.16	
净资产	40,744.38		48,631.2	
营业收入	1,188.05		2,212.11	
净利润	-2,317.71		-742.11	

2、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仁科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66%
2	广州中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33.277%
3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3.277%
4	深圳中富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33.277%
合计		60,100	100%

3、陕西新丝路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本公司的关系

陕西新丝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状况通过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方式融资,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及资金利用效率,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及偿债的需求。本次财务资助资金的利率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接受陕西新丝路财务资助累计金额为3.6亿元,2025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接受陕西新丝路财务资助累计金额为416.79万元,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60万元。

六、独立董事是否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5-094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富粤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粤”)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合计1,482万元,其中向天山农商银行申请贷款1,482万元,其中向天山农商银行申请贷款1,000万元,由新疆富粤以所购工厂厂房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放款后办理该厂房正式抵押,用于置换新疆中科港产业园有限公司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抵押物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新疆中富产业园有限公司

权属证书编号:新(2025)乌鲁木齐不动产权第0265253号

备注:新疆富粤尚未完成该厂房的过户手续。

(二)厂房按揭贷款

1、授信额度:482万元;

2、借款用途:厂房按揭贷款;

3、贷款期限:12个月;

4、年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利率为准;

5、由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6、新疆中富港产业园有限公司承担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放款后办理该厂房正式抵押,用于置换新疆中科港产业园有限公司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抵押物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新疆中富产业园有限公司

权属证书编号:新(2025)乌鲁木齐不动产权第0265254号

备注:新疆富粤尚未完成该厂房的过户手续。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769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0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5-094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富粤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粤”)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合计1,482万元,其中向天山农商银行申请贷款1,482万元,其中向天山农商银行申请贷款1,000万元,由新疆富粤以所购工厂厂房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放款后办理该厂房正式抵押,用于置换新疆中科港产业园有限公司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抵押物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新疆中富产业园有限公司

权属证书编号:新(2025)乌鲁木齐不动产权第0265254号

备注:新疆富粤尚未完成该厂房的过户手续。

(二)厂房按揭贷款

1、授信额度:482万元;

2、借款用途:厂房按揭贷款;

3、贷款期限:12个月;

4、年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利率为准;

5、由公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6、新疆中富港产业园有限公司承担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放款后办理该厂房正式抵押,用于置换新疆中科港产业园有限公司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抵押物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新疆中富产业园有限公司

权属证书编号:新(2025)乌鲁木齐不动产权第0265253号

备注:新疆富粤尚未完成该厂房的过户手续。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769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0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5-094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裁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任离的基本情况